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1. 企业登记注册

1.1.公司登记注册

1.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0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0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08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3号。

1.1.2.实施主体

事项由市区两级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应到市场主体住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办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市场主体，应到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业务：（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企业；（2）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 50% 以上的公司；（3）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4）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

上述应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但住所位于通州区的企业,可到北京城市副中心市级企业登记服务平台办理登记业务。

1.1.3.许可条件

1.1.3.1有限公司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b）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c）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d）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e）有公司住所。

1.1.3.2 股份公司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b）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c）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e）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f）有公司住所。

1.1.3.3 外商投资管理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1.1.4.申请材料

表1　公司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公司章程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3 | 股东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自然人股东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股东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类别股东资格证明的提交方式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4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国有独资公司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委派文件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指定文件。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注：1.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其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其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3. 国有独资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其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
| 5 |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6 | 验资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 7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需提交。 |
| 8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表2　公司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1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比例（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 3 | 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 |
| 4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5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5 | 变更名称 | - | - | - | 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住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 |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  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
| 报纸样张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变更经营范围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股东 | 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  1. 变更自然人股东的，提交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或纳税申报凭证。  2.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3.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涉及本市国有产权转让的，应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涉及中央国有产权转让的，应提交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试点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涉及外埠国有产权转让的，可依据国有产权属地政府有关规定，提交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文件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转让批准文件）。  6.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
| 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
| 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表3　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也可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 3 | 清算报告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
| 4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国有独资公司需提交。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 5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6 | 报纸样张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 7 |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需提交。 |
| 8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 9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10 | 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 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

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表4　分公司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3 |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即可。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
| 4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5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表5　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来源 |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4 | 变更名称 | 隶属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隶属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场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范围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负责人 | 任职信息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在申请书中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并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变更企业类型 | 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 载明合并( 分立) 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 备案事项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 |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 5 | 更换登记联络员 | 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 申请人自备 |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

表6　分公司注销登记

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3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4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表7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设立登记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 除按要求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决议或决定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外, 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 2 |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合并( 分立) 公告应当包括：合并( 分立) 各方的名称，合并( 分立) 形式，合并( 分立) 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因合并( 分立) 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 分立)公告之日起45 日后。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的，可免于提交。 |
| 3 | 合并/ 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4 |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5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 分立) 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6 | 载明合并( 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因合并( 分立) 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 分立) 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
| 7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缴回。 |

表8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股东因其自身合并（分立）产生变化的，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合并协议复印件或分立决议、决定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
| 3 | 注销证明或变更证明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 |
| 4 |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 5 | 合并（分立）后，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6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7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缴回。 |

1.1.5.审批时限

即时。

1.1.6.审批流程

1.1.6.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1.1.6.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和标准，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1.7.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京国资产权字〔2005〕78号）。

1.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1.10.年检年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1.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1.2.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2.2.实施主体

事项由市区两级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应到市场主体住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办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市场主体，应到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业务：（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企业；（2）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 50% 以上的公司；（3）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4）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

上述应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但住所位于通州区的企业,可到北京城市副中心市级企业登记服务平台办理登记业务。

1.2.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2.4.申请材料

表9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
| 3 | 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 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 4 |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5 |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6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需提交。 |

表10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1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需提交。 |
| 3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需提交。 |
| 4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5 | 变更企业名称 | - | - | - | 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住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变更经营范围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 | 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 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表1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也可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
| 3 |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也可提交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 4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5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 6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非公司企业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表12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3 |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即可。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
| 4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5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表13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来源 |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4 | 变更名称 | 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场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范围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负责人 | 任职信息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在申请书中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并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 备案事项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 |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 5 | 更换登记联络员 | 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 申请人自备 |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

表14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3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 4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5 | 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需提交。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1.2.5.审批时限

即时。

1.2.6.审批流程

**1.2.6.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1.2.6.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和标准，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2.7.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京国资产权字〔2005〕78号）。

1.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2.10.年检年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1.3.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1.3.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0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0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3号。

1.3.2.实施主体

事项由市区两级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应到市场主体住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办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市场主体，应到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业务：（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企业；（2）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 50% 以上的公司；（3）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4）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

上述应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但住所位于通州区的企业,可到北京城市副中心市级企业登记服务平台办理登记业务。

1.3.3.许可条件

1.3.3.1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有书面合伙协议；

　　c）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d）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3.2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1.3.3.3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1.3.4.申请材料

表1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合伙协议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
| 3 |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自然人股东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股东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类别股东资格证明的提交方式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4 |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5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6 | 职业资格证明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表18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1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变更决定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需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其中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 | 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需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其中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4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5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6 | 变更名称 | - | - | - | 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范围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 | 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
| 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 | 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继任委派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合伙人退伙 | 变更决定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新合伙人入伙 | 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 入伙协议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 | 相应证明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 | 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

表16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也可提交人民法院的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
| 3 |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 |
| 4 | 清算报告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
| 5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6 | 报纸样张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 7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8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合伙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表1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3 | 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4 |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明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
| 5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表1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来源 |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4 | 变更名称 | 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场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范围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负责人 | 任职信息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在申请书中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并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 | 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  | 备案事项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 |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 5 | 更换登记联络员 | 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 申请人自备 |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

表1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
| 3 |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 |
| 4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5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6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1.3.5.审批时限

即时。

1.3.6.审批流程

**1.3.6.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1.3.6.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和标准，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3.7.中介服务

无。

1.3.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10.年检年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1.4.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

1.4.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08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4.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4.3.许可条件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b）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c）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d）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e）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1.4.4.申请材料

表20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 3 |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4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表21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来源 |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 1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3 | 变更名称 | - | - | - | | 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住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范围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投资人 | 转让协议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
| 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 | 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 备案事项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 |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 4 | 更换登记联络员 | 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 申请人自备 |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

表22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清算报告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需经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 |
| 3 |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需提交。 |
| 4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5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6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个人独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表2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3 |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 4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5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表2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来源 |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4 | 变更名称 | 变更后上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因上级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上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场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范围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负责人 | 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在申请书中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并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 复印件）。 |
|  | 备案事项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 |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 5 | 更换登记联络员 | 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 申请人自备 |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

表2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3 |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需提交。 |
| 4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5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1.4.5.审批时限

即时。

1.4.6.审批流程

**1.4.6.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1.4.6.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和标准，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4.7.中介服务

无。

1.4.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4.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4.10.年检年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2.1.设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工作意见的通知》，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京市监发〔2022〕22号。

2.2.实施主体

事项由市区两级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由市级登记机关委托各区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权一并委托各区登记机关行使。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本事项的登记注册工作。

2.3.许可条件

2.3.1.代表机构名称要求

代表机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外国企业国籍、外国企业中文名称、驻在城市名称以及“代表处”字样，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a）有损于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b）国际组织名称；

　　c）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禁止的。

　　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

2.3.2.代表机构代表人员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a）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

　　b）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5年的；

　　c）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代表机构业务活动要求

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a）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b）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2.3.4.申请人应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最新版为准）

2.4.申请材料

表26 设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备案 ) 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主体资格文件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应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3 | 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4 | 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5 | 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同时附每位代表的照片两张。 代表机构的代表（含首席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4 人，经审批机关批准的除外。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6 |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金融、保险业企业除资信证明外还应提交派出机构的资产和损益年报、组织章程、董事会名单。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7 |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中国公民担任首席代表或代表的，还应提交外事服务单位出具的派遣函。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8 |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9 |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

表27　变更（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1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备案 ) 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
| 3 | 登记证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备案登记提交登记证复印件。涉及代表证变更的，还需提交原代表证。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 变更名称 | 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 2 年以上。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驻在场所变更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 | 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 / 代表信息表。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中国公民担任首席代表的，应提交外事服务单位出具的派遣函。 |
| 首席代表 / 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 / 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原《代表证》。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驻在期限变更 | 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 | 复印件1 | 申请人自备 | 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 2 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代表机构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60日内办理有关延期登记。需公证认证。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 | 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 | 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外国（地区）企业出具。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 | 提供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需经该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体资格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表28　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备案 ) 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 3 |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选择证明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提交申请人、提交人签署的《证明告知承诺书》，可不再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证明告知承诺书》可在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最新公告”内下载打印。 |
| 4 | 登记证、代表证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5 | 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仅限涉及审批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 |

表29　增减补换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登记证遗失，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免于提交。 |
| 2 | 登记证、代表证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已领取纸质版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需缴回（遗失除外）。 |
| 3 | 报纸公告样张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办理遗失补领证照时需公告。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2.5.审批时限

即时。

2.6.审批流程

2.6.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6.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和标准，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2.7.中介服务

无。

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10.年检年报

申请人事项办理后的相关内容：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3.1.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3.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许可条件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

a）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b）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

c）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d）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e）国家允许从事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3.4.申请材料

表30 设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备案 )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外国（地区）企业承包工程应取得市住建委的批准； 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应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外国（地区）勘探开发石油资源应提交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
| 3 |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港澳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合法开业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4 |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
| 5 | 项目合同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
| 6 |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
| 7 |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8 | 验资报告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
| 9 |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
| 10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表31　变更（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形式及份数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1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备案 ) 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外国（地区）企业承包工程应提交市住建委的批准文件；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应提交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外国（地区）勘探开发石油资源应提交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
| 3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变更登记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备案登记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4 | 变更名称 | 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外国（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地区企业变更名称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名称变更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 变更地址（营业场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负责人 | 负责人的任免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变更经营范围 | 提供新增项目合同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 |
| 变更经营期限 | 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
| 变更资金数额 | 验资报告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 |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 备案事项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 5 |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歇业备案承诺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授权代表签字。 |

表32 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 ( 备案 ) 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3 | 清算报告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
| 4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海关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可选择证明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提交申请人、提交人签署的《证明告知承诺书》，可不再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证明告知承诺书》可在北京市企业服务e 窗通平台“最新公告”内下载打印。 |
| 5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表33　增减补换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执照遗失，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免于提交。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缴回（遗失除外）。 |
| 3 | 报纸公告样张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办理遗失补领证照时需公告。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3.5.审批时限

即时。

3.6.审批流程

3.6.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6.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和标准，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3.7.中介服务

无。

3.8.收费情况

不收费。

3.9.数量限制

无限制。

3.10.年审年报

申请人事项办理后的相关内容：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4.1.设定依据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4.2.实施主体

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辖区内市场监管所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工作。

4.3.许可条件

4.3.1.申请人主体资格条件：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4.3.2.申请人应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最新版为准）

4.4.申请材料

表34 设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外地来京人员还应提交居住证（卡）复印件或《居住证（卡）确认单》。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
| 3 |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须在电子商务平台内先开办有相应的网店或有属于其本人的专有网络经营场所，再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申请人提交的经营场所证明须为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 4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表35　变更（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1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3 | 变更名称 | - | - | - | 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场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仅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变更。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范围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变更经营者 | 清税材料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提交清税材料（已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  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均需进行实名认证。 |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 | 原件 1 |  |
| 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  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  |  |
|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 | 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
| 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 变更组成形式 | 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及参与经营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需提交。 |
|  | 备案事项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 4 | 更换登记联络员 | 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
|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 | 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复印件及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提交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

表36　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符合简易注销条件且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以及提交清税证明材料。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提交申请。10 日（自然日）后，如税务等部门无异议，可在线或现场提交简易注销登记材料。 |
| 3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表37　增减补换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执照遗失，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免于提交。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缴回（遗失除外）。 |
| 3 | 报纸公告样张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办理遗失补领证照时需公告。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4.5.审批时限

即时。

4.6.审批流程

4.6.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4.6.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和标准，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7.中介服务

无。

4.8.收费情况

不收费。

4.9.数量限制

无限制。

4.10.年审年报

申请人事项办理后的相关内容：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5.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5.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5.3.许可条件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

b）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

c）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d）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e）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5.4.申请材料

表3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设立大会纪要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 |
| 3 | 章程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 5 | 出资清单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 |
| 6 | 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成员名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自然人成员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应当提交其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复印件。 |
| 7 |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8 | 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表39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修改章程的决议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成员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 |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成员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4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5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6 | 变更名称 | - | - | - | 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住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任免职决议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变更出资总额 |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 |
| 变更业务范围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表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解散决议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或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 3 | 清算报告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4 |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 |
| 5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6 | 报纸样张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 7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8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 业执照正、副本。 |
|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文件 | | | |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解散决议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 |
| 3 |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 |
| 4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表4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3 | 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 4 |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在申请书中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 5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表4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原件/复印件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 基础材料 | |  | |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
| 4 | 变更名称 | 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因合作社（联合社）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经营场所 |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变更负责人 | 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其中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变更业务范围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 备案事项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 5 | 更换登记联络员 | 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

表4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事项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 |
| 3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4 | 批准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 1 | 政府部门核发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5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3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

表4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增减补换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来源 | 材料审核要求 |
| 1 |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执照遗失，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免于提交。 |
| 2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缴回（遗失除外）。 |
| 3 | 报纸公告样张 | 原件 1 | 申请人自备 | 办理遗失补领证照时需公告。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5.5.审批时限

即时。

5.6.审批流程

5.6.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5.6.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和标准，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5.7.中介服务

无。

5.8.收费情况

不收费。

5.9.数量限制

无限制。

5.10.年审年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1.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6.6.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6.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明确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6.4.申请材料

1. 广告审查表；
2. 广告样件；
3. 产品注册或备案文件；
4. 授权文件；
5. 委托代理书
6. 产品包装；
7.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8. 广告中涉及的相关商标注册文件；
9. 商标注册文件如有变更或续展，一并提交相关附页；
10. 广告中涉及的相关专利文件；
11. 缴纳专利年费收据（在有效期内）；
12. 申报材料有外国文字资料的需提交相应中文翻译文件；
13. 其他合法证明。

6.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6.6.审批流程

**6.6.1.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出具《广告审查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c.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6.6.2.审查与决定**

1.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广告，应当作出审查批准的决定，编发广告批准文号。
2.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广告，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7.中介服务

无。

6.8.收费情况

不收费。

6.9.数量限制

无限制。

6.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7.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7.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明确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7.4.申请材料

1. 广告审查表；
2. 广告样件；
3. 产品注册或备案文件；
4. 授权文件；
5. 委托代理书
6. 产品包装；
7.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8. 广告中涉及的相关商标注册文件；
9. 商标注册文件如有变更或续展，一并提交相关附页；
10. 广告中涉及的相关专利文件；
11. 缴纳专利年费收据（在有效期内）；
12. 申报材料有外国文字资料的需提交相应中文翻译文件；
13. 其他合法证明。

7.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7.6.审批流程

**7.6.1.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出具《广告审查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c.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7.6.2.审查与决定**

1.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广告，应当作出审查批准的决定，编发广告批准文号。
2.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广告，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7.中介服务

无。

7.8.收费情况

不收费。

7.9.数量限制

不限制。

7.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8.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8.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3.许可条件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十四条

8.4.申请材料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新产品）；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非重大改进产品）；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http://www.bjtsb.gov.cn/infoview.asp?ViewID=378" \t "_blank)（单位名称变更）；
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注销申请书》。

8.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自收到型式评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8.6.审批流程

**8.6.1.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8.6.2.审查与决定**

1.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准予许可的，颁发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不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 批文和证书：许可决定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注销无证书）

8.7.中介服务

无。

8.8.收费情况

不收费。

8.9.数量限制

无限制。

8.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9.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9.2.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9.3.许可条件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发布）第五条；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

9.4.申请材料

计量检定授权机构考核申请书

9.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9.6.审批流程

**9.6.1.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9.6.2.审查与决定**

1. 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准予许可的，颁发计量授权证书。不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 批文和证书：许可决定书、计量授权证书。

9.7.中介服务

无。

9.8.收费情况

不收费。

9.9.数量限制

无限制。

9.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注册计量师注册

10.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许可条件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六条。

10.4.申请材料

**10.4.1.申请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

a.《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申请表》电子版

b.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版

c.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电子版。

**10.4.2.申请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

a.《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申请表》电子版

b.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版

**10.4.3.申请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

a.《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申请表》电子版；

b.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版；

c.申请新增计量专业类别：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电子版，申请变更执业单位：执业单位变更证明。

10.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0.6.审批流程

10.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c.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

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10.6.2.审查与决定**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审查意见。准予注册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不准予注册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b.批文和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10.7.中介服务

无。

10.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0.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0.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1.1.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复查（一般程序）许可

11.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1.1.2.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1.1.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七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

11.1.4.申请材料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11.1.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1.1.6.审批流程

**11.1.6.1.受理**

a.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b.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c.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1.1.6.2.审查与决定**

a.评审：评审组依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进行评审；

b.决定：对主体资格正确、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评审结果合格的情况下，准予许可或部分准予许可，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评审结果不合格的情况下，不予许可（需注明理由和依据）;

c.批文和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11.1.7.中介服务

无。

11.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1.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1.1.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1.2.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告知承诺）许可

11.2.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1.2.2.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1.2.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七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

11.2.4.申请材料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告知承诺书。

11.2.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1.2.6.审批流程

**11.2.6.1.受理**

a.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b.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c.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1.2.6.2.审查与决定**

a.决定：对主体资格正确、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准予许可或部分准予许可，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许可（需注明理由和依据）;

b.证后核查：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证书的计量标准开展核查、确认，对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销；

c.批文和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11.2.7.中介服务

无。

11.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1.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1.2.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1.3.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器具更换、计量标准封存、计量标准器具撤销、更换建标单位名称许可

11.3.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1.3.2.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1.3.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七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

11.3.4.申请材料

**11.3.4.1.计量标准器具更换**

a.计量标准更换申请表

b.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11.3.4.2.计量标准器具封存、计量标准器具撤销**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请表

**11.3.4.3.更换建标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11.3.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1.3.6.审批流程

**11.3.6.1.受理**

a.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b.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c.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1.3.6.2.审查与决定**

a.对主体资格正确、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准予许可或部分准予许可，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许可（需注明理由和依据）;

b.批文和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计量标准更换申请表、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请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11.3.7.中介服务

无。

11.3.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1.3.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1.3.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12.1.地方编办批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首次许可

12.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12.1.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3.许可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

12.1.4.申请材料

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表；

b.申请人证照；

c.申请人所属法人主体资格文件或材料告知承诺书（在申请人是非法人单位的情况下需提交）；

d.书面声明（在申请人是非法人单位的情况下需提交）；

e.委托授权书（在申请人是非法人单位的情况下需提交）；

f.不动产权属证书；检验检测工作场所使用权材料；

g.在用检测仪器、设备的独立调配或全权支配使用材料；

h.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材料；

i.典型检测报告；

j.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记录；

k.质量手册；

l.程序文件；

m.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告知承诺的情况下需提交）。

12.1.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2.1.6.审批流程

**12.1.6.1.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于“一般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1个工作日；对于“告知承诺”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5个工作日（其中预审查占4个工作日，受理占1个工作日）。

**12.1.6.2.审查（技术评审）**

a.组织评审的机构（评审中心）接到受理通知后，根据申请材料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评审组，并与评审组组长进行沟通。

b.评审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认监委制定的相关专业领域评审补充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评审。完成全部评审工作，网上确认并提交评审结果报告及有关记录。

c.评审中心提出核查意见并与评审材料一同报送发证机关办理人:符合材料核查要求的，向发证机关办理人提出审查办理意见并报送评审材料；不符合核查要求的，评审中心应将评审材料全部退给评审组并说明具体原因，评审组按要求改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材料，直至符合材料核查要求；申请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判定为不合格。

d.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评审中心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

**12.1.6.3.办理、审核与决定**

a.办理人根据主体资格、评审报告、程序要求、工作时限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理意见：准予许可、部分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

b.审核人审核办理人提出的办理意见，具体审核内容包括：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c.审批人审批审核人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d.办理和审核时限：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8个工作日（评审环节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内完成审查。

e.审批时限：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决定。

**12.1.6.4.出具许可决定和制作证书**

a.办理人制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行政许可决定书。

b.时限：自收到审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12.1.7.中介服务

无。

12.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2.1.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2.2.地方编办批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延续周期许可

12.2.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12.2.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3.许可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

12.2.4.申请材料

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表；

b.申请人证照；

c.申请人所属法人主体资格文件或材料告知承诺书（在申请人是非法人单位的情况下需提交）；

d.书面声明（在申请人是非法人单位的情况下需提交）；

e.委托授权书（在申请人是非法人单位的情况下需提交）；

f.不动产权属证书；检验检测工作场所使用权材料；

g.在用检测仪器、设备的独立调配或全权支配使用材料；

h.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材料；

i.典型检测报告；

j.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记录；

k.质量手册；

l.程序文件；

m.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告知承诺的情况下需提交）。

12.2.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2.2.6.审批流程

**12.2.6.1.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于“一般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1个工作日；对于“告知承诺”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5个工作日（其中预审查占4个工作日，受理占1个工作日）。

**12.2.6.2.审查（技术评审）**

a.组织评审的机构（评审中心）接到受理通知后，根据申请材料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评审组，并与评审组组长进行沟通。

b.评审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认监委制定的相关专业领域评审补充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评审。完成全部评审工作，网上确认并提交评审结果报告及有关记录。

c.评审中心提出核查意见并与评审材料一同报送发证机关办理人:符合材料核查要求的，向发证机关办理人提出审查办理意见并报送评审材料；不符合核查要求的，评审中心应将评审材料全部退给评审组并说明具体原因，评审组按要求改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材料，直至符合材料核查要求；申请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判定为不合格。

d.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评审中心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

**12.2.6.3.办理、审核与决定**

a.办理人根据主体资格、评审报告、程序要求、工作时限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理意见：准予许可、部分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

b.审核人审核办理人提出的办理意见，具体审核内容包括：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c.审批人审批审核人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d.办理和审核时限：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8个工作日（评审环节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内完成审查。

e.审批时限：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决定。

**12.2.6.4.出具许可决定和制作证书**

a.办理人制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行政许可决定书。

b.时限：自收到审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12.2.7.中介服务

无。

12.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2.2.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2.3.地方编办批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新增项目许可

12.3.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12.3.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3.许可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

12.3.4.申请材料

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表；

b.申请人证照；

c.申请人所属法人主体资格文件或材料告知承诺书（在申请人是非法人单位的情况下需提交）；

d.不动产权属证书；检验检测工作场所使用权材料；

e.扩项所使用检测仪器、设备的独立调配或全权支配使用材料；

f.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材料；

g.典型检测报告；

h.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告知承诺的情况下需提交）。

12.3.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2.3.6.审批流程

**12.3.6.1.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于“一般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1个工作日；对于“告知承诺”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5个工作日（其中预审查占4个工作日，受理占1个工作日）。

**12.3.6.2.审查（技术评审）**

a.组织评审的机构（评审中心）接到受理通知后，根据申请材料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评审组，并与评审组组长进行沟通。

b.评审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认监委制定的相关专业领域评审补充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评审。完成全部评审工作，网上确认并提交评审结果报告及有关记录。

c.评审中心提出核查意见并与评审材料一同报送发证机关办理人:符合材料核查要求的，向发证机关办理人提出审查办理意见并报送评审材料；不符合核查要求的，评审中心应将评审材料全部退给评审组并说明具体原因，评审组按要求改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材料，直至符合材料核查要求；申请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判定为不合格。

d.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评审中心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

**12.3.6.3.办理、审核与决定**

a.办理人根据主体资格、评审报告、程序要求、工作时限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理意见：准予许可、部分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

b.审核人审核办理人提出的办理意见，具体审核内容包括：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c.审批人审批审核人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d.办理和审核时限：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8个工作日（评审环节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内完成审查。

e.审批时限：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决定。

**12.3.6.4.出具许可决定和制作证书**

a.办理人制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行政许可决定书。

b.时限：自收到审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12.3.7.中介服务

无。

12.3.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3.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2.3.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2.4.地方编办批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变更许可

12.4.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12.4.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3.许可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

12.4.4.申请材料

**12.4.4.1.工作场所迁址（一般办理方式）情况下**

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表

b.申请人证照

c.不动产权属证书；检验检测工作场所使用权材料

d.典型检测报告

**12.4.4.2.工作场所迁址（告知承诺）情况下**

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表

b.申请人证照

c.不动产权属证书；检验检测工作场所使用权材料

d.典型检测报告

e.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12.4.4.3.执行标准变更情况下**

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审批表

b.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涉及标准变更的相关页

**12.4.4.4.减项情况下**

a.申请人证照

b.申请减项的书面说明

**12.4.4.5.实验室名称变更的情况下**

a.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b.申请人证照

c.变更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的批文

**12.4.4.6.实验室原地址名称变更情况下**

a.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b.申请人证照

c.变更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的批文

**12.4.4.7.授权签字人变更的情况下**

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审批表

b.授权签字人申请表

c.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d.最高学历证书或最高技术职称证书

12.4.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2.4.6.审批流程

**12.4.6.1.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于“一般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1个工作日；对于“告知承诺”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5个工作日（其中预审查占4个工作日，受理占1个工作日）。

**12.4.6.2.审查（技术评审）**

**仅对工作场所迁址和标准变更申请文审的情况下**

a.组织评审的机构（评审中心）接到受理通知后，根据申请材料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评审组，并与评审组组长进行沟通。

b.评审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认监委制定的相关专业领域评审补充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评审。完成全部评审工作，网上确认并提交评审结果报告及有关记录。

c.评审中心提出核查意见并与评审材料一同报送发证机关办理人:符合材料核查要求的，向发证机关办理人提出审查办理意见并报送评审材料；不符合核查要求的，评审中心应将评审材料全部退给评审组并说明具体原因，评审组按要求改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材料，直至符合材料核查要求；申请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判定为不合格。

d.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评审中心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

**12.4.6.3.办理、审核与决定**

a.办理人根据主体资格、评审报告、程序要求、工作时限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理意见：准予许可、部分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

b.审核人审核办理人提出的办理意见，具体审核内容包括：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c.审批人审批审核人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d.办理和审核时限：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8个工作日（评审环节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内完成审查。

e.审批时限：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决定。

**12.4.6.4.出具许可决定和制作证书**

a.办理人制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行政许可决定书。

b.时限：自收到审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12.4.7.中介服务

无。

12.4.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4.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2.4.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2.5.地方编办批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注销许可

12.5.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12.5.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3.许可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

12.5.4.申请材料

a.主动申请注销的书面说明

b.申请人证照

12.5.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2.5.6.审批流程

**12.5.6.1.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于“一般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1个工作日。

**12.5.6.2.办理、审核与决定**

a.办理人根据主体资格、评审报告、程序要求、工作时限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理意见：准予许可、部分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

b.审核人审核办理人提出的办理意见，具体审核内容包括：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c.审批人审批审核人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d.办理和审核时限：自收到注销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e.审批时限：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决定。

12.5.7.中介服务

无。

12.5.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2.5.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2.5.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3.5.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首次申请许可

13.1.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3.1.1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1.1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1.14.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书。

13.1.1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1.16.审批流程

13.1.1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1.1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1.17.中介服务

无。

13.1.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1.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1.2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6.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13.6.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3.6.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6.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6.4.申请材料

**13.6.4.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换证**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 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13.6.4.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 自我声明承诺书、许可条件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13.6.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6.6.审批流程

13.6.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6.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6.7.中介服务

无。

13.6.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6.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6.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7.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申请变更许可

13.7.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3.7.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7.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7.4.申请材料

**13.7.4.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信息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证明（说明）。

**13.7.4.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3.7.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7.6.审批流程

13.7.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7.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7.7.中介服务

无。

13.7.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7.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7.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8.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申请扩项许可

13.8.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3.8.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4.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4.4.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3.4.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4.6.审批流程

**13.4.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4.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4.7.中介服务

无。

13.4.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4.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4.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5.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首次申请许可

13.5.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13.5.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5.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5.4.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书。

13.5.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5.6.审批流程

**13.5.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5.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5.7.中介服务

无。

13.5.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5.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5.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6.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13.6.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13.6.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6.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6.4.申请材料

**13.6.4.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许可换证**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 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13.6.4.2.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 自我声明承诺书、许可条件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13.6.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6.6.审批流程

**13.6.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6.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6.7.中介服务

无。

13.6.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6.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6.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7.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申请变更许可

13.7.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13.7.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7.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7.4.申请材料

**13.7.4.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许可申请信息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证明（说明）。

**13.7.4.2.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许可证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3.7.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7.6.审批流程

**13.7.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7.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7.7.中介服务

无。

13.7.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7.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7.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8.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申请扩项许可

13.8.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13.8.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8.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8.4.申请材料

**13.8.4.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许可增项**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3.8.4.2.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许可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3.8.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8.6.审批流程

**13.8.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8.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8.7.中介服务

无。

13.8.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8.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8.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9.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首次申请许可

13.9.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3.9.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9.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9.4.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书。

13.9.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9.6.审批流程

**13.9.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9.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9.7.中介服务

无。

13.9.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9.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9.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10.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13.10.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3.10.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10.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10.4.申请材料

**13.10.4.1.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换证**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 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13.10.4.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 自我声明承诺书、许可条件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13.10.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13.10.6.审批流程

**13.10.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10.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10.7.中介服务

无。

13.10.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10.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10.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11.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申请变更许可

13.1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3.11.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11.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11.4.申请材料

**13.11.4.1.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申请信息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证明（说明）。

**13.11.4.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3.11.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11.6.审批流程

**13.11.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11.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11.7.中介服务

无。

13.1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1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11.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3.1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申请扩项许可

13.12.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3.12.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3.12.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12.4.申请材料

**13.12.4.1.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增项**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3.12.4.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3.12.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3.12.6.审批流程

**13.12.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3.12.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2.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13.12.7.中介服务

无。

13.1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3.1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3.12.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1. 气瓶充装许可首次申请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政府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书。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气瓶充装许可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 1. 申请材料
       1. **气瓶充装许可换证**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政府规划和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适用于证书过期重新提出申请的或增项、迁址、增加充装地址的）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适用于证书有效期内换证的）；
4.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5. 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 + 1. **气瓶充装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7.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8. 自我声明及自评报告;
9. 政府规划和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适用于证书过期重新提出申请的或增项、迁址、增加充装地址的）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适用于证书有效期内换证的）；
10. 未及时提出延续换证申请的情况说明（仅限证书有效期届满前0-6个月未提出换证的单位）；
11. 原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变更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 1. 申请材料
       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信息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证明（说明）。
   * + 1. **气瓶充装企业名称变更的**
3.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
5. 原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 + 1. **气瓶充装企业住所、办公地址变更的**
6.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7. 住所或办公地址变更证明。
   * + 1. **气瓶充装企业充装地址变更的**
8.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9. 充装地址变更证明（说明）；
10. 原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1. 充装地址变更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充装单位地址变更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注销手续，并且向新地址所在的辖区发证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扩项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 1. 申请材料
       1. **气瓶充装许可增项**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 政府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 + 1. **气瓶充装许可升级**
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8.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9.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10.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1.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2. 政府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首次申请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书。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 1. 申请材料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换证**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4. 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6.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7. 自我声明及自评报告;
8. 未及时提出延续换证申请的情况说明（仅限证书有效期届满前0-6个月未提出换证的单位）；
9. 原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变更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 1. 申请材料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信息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证明（说明）。
   *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企业名称变更的**
3.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
5. 原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企业住所、办公地址变更的**
6.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7. 住所或办公地址变更证明。
   *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企业充装地址变更的**
8.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9. 充装地址变更证明（说明）；
10. 原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11. 充装地址变更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充装单位地址变更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注销手续，并且向新地址所在的辖区发证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扩项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 1. 申请材料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增项**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升级**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6.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7.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8.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B1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甲类检验机构B2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首次申请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2）。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B1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甲类检验机构B2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2）。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原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B1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甲类检验机构B2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申请变更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2）。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甲类检验机构B1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甲类检验机构B2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申请信息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证明（说明）。
   * +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甲类检验机构B1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甲类检验机构B2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核准证变更**
3.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5. 原核准证（申请延续、增项或者变更核准，并且无法在线核验时）；
6.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申请变更核准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B1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甲类检验机构B2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申请扩项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2）。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原核准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首次申请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原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申请变更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申请信息变更**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证明（说明）。
   * + 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核准证变更**
3.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5. 原核准证（申请延续、增项或者变更核准，并且无法在线核验时）；
6.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申请变更核准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申请扩项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 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 1. 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原核准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许可；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首次、新增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 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 许可条件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考试成绩；
3. 学历证书；
4. 申请人相关工作从业经历表；
5. 2寸正面免冠照片。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要求的种类、数量、受理要求和格式的，负责受理的部门编写受理意见，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受理决定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本项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补齐补正通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办理人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意见，并报审核人；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办理人制作行政许可决定、生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延续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 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 许可条件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
2. 检验人员申请免考换证业绩表。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要求的种类、数量、受理要求和格式的，负责受理的部门编写受理意见，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受理决定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本项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补齐补正通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办理人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意见，并报审核人；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办理人制作行政许可决定、生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首次、新增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 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 许可条件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考试成绩；
3. 毕业证书或学历说明；
4. 身份证；
5. 视力检查结果；
6. 2寸正面免冠照片。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要求的种类、数量、受理要求和格式的，负责受理的部门编写受理意见，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受理决定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本项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补齐补正通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办理人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意见，并报审核人；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办理人制作行政许可决定、生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延续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 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 许可条件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视力检查结果。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要求的种类、数量、受理要求和格式的，负责受理的部门编写受理意见，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受理决定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本项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补齐补正通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办理，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意见，并报审核人；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办理人制作行政许可决定、生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首次申请、增项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 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 许可条件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考试成绩；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2寸正面免冠照片。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要求的种类、数量、受理要求和格式的，负责受理的部门编写受理意见，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受理决定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本项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补齐补正通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办理人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意见，并报审核人；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办理人制作行政许可决定、生成《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延续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 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 许可条件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 + 1.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
2. 2寸正面免冠照片。
   * 1.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 1. 审批流程
       1. **受理**

1. 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要求的种类、数量、受理要求和格式的，负责受理的部门编写受理意见，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受理决定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本项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的《补齐补正通知书》。
   * + 1. **审查与决定**
4. 按照办理人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照许可条件提出办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意见，并报审核人；
5. 许可决定和证书：办理人制作行政许可决定、生成《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1. 中介服务

无。

* +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 1. 数量限制

无限制。

* + 1. 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8.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首次（新办）申请许可

18.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18.1.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8.1.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18.1.4.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部队资格材料或者个人身份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4. 机动车登记证书（仅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登记）；
5.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仅适用于工业管道和气瓶）。

18.1.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8.1.6.审批流程

**18.1.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8.1.6.2.审查与决定**

1. 按照材料审查结果，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

b.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使用登记证书送达申请人。

18.1.7.中介服务

无。

18.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8.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8.1.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8.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许可

18.2.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18.2.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18.2.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18.2.4.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部队资格材料或者个人身份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3. 变更内容材料（1.使用单位为企业名称更名的，无需提交此资料，通过内部数据共享获取；使用单位为其他主体的，提供有关部门的变更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使用单位变化的，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使用单位变更证明文件或者原使用单位与新使用单位双方签署意见的变更证明文件；如特殊情况，无法提供上述产权单位或原使用单位的证明文件，需提交声明文件。2.特种设备改造变更，需提供改造质量证明材料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3.特种设备移装变更，未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需提供改移装后检验证书（拆卸移装）；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需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注销完毕向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4. 机动车登记证书（仅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登记）；
5. 检验报告或者安全评估合格报告（仅适用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18.2.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8.2.6.审批流程

**18.2.6.1.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公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出具加盖电子或实体“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分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8.2.6.2.审查与决定**

a.按照材料审查结果，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

1. 许可决定和证书：将行政许可决定、使用登记证书送达申请人。

18.2.7.中介服务

无。

18.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8.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8.2.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9.9.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首次许可

19.1.2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19.1.2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2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年4月2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2018年11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第五条。

19.1.24.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 承诺书；
4. 产品检验报告。

19.1.2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19.1.26.审批流程

19.1.26.1.**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19.1.26.2.**审查与决定**

a.对办理时限、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对申请人是否满足许可条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不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b.批文和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19.1.27.中介服务

无。

19.1.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9.1.29.数量限制

不限制。

19.1.30.年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19.10.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延续许可

19.10.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19.10.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0.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2018年11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第五条。

19.10.4.申请材料

a.营业执照

b.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c.承诺书

d.产品检验报告

19.10.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19.10.6.审批流程

19.10.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

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c.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19.10.6.2.**审查与决定**

a.对办理时限、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对申请人是否满足许可条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不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b.批文和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

19.10.7.中介服务

无。

19.10.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9.10.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9.10.10.年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19.3.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可范围变更许可

19.3.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19.3.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年4月2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2018年11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第五条。

19.3.4.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 承诺书
4. 产品检验报告。

19.3.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19.3.6.审批流程

19.3.6.1.**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c.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

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19.3.6.2.**审查与决定**

a.对办理时限、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对申请人是否满足许可条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不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b.批文和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19.3.7.中介服务

无。

19.3.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9.3.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9.3.10.年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19.4.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名称变更许可

19.4.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19.4.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年4月2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2018年11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第五条。

19.4.4.申请材料

a.营业执照；

b.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c.承诺书；

d.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说明。

19.4.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19.4.6.审批流程

19.4.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

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c.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

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19.4.6.2.**审查与决定**

a.对办理时限、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对申请人是否满足许可条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不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b.批文和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

19.4.7.中介服务

无。

19.4.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9.4.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9.4.10.年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19.5.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许可

19.5.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19.5.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19.5.4.申请材料

a.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19.5.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19.5.6.审批流程

19.5.6.1.**受理**

1. 申请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受理部门应将材料即时转交审批

部门；

b.线下申请的纸质材料需要邮寄的，工作日四点之前接收的注销申请，应在当天通过EMS邮政快递转寄至审批部门；工作日四点之后和延时服务接收的注销申请，在第二个工作日通过EMS邮政快递转寄至审批部门。

19.5.6.2.**审查与决定**

1. 审核申请人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如不存上述情形且符合注销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章和注明日期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注销通知书》，并办理注销手续。
2. 批文和证书：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注销通知书

19.5.7.中介服务

无。

19.5.8.收费情况

不收费。

19.5.9.数量限制

无限制。

19.5.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0.1.小餐饮店许可

20.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市监发〔2019〕76号）第四条。

20.1.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0.1.3.许可条件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市监发〔2019〕76号）第六条。

20.1.4.申请材料

1. 小作坊、小餐饮店许可申请书（表）；
2. 新办许可的还需要提供经营场所的具体位置（如方位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操作流程等文件。

20.1.5.审批时限

即时。

20.1.6.审批流程

**20.1.6.1.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一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0.1.6.2.审查与决定**

1.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 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0.1.7.中介服务

无。

20.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0.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0.1.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0.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20.2.1.设定依据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1号）第八条。

20.2.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3.许可条件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20.2.4.申请材料

a.新办、变更、延续事项提交北京市食品小作坊许可申请书；

b.注销事项提交注销申请书。

20.2.5.审批时限

即时。

20.2.6.审批流程

a.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受理通知书。

c.批文和证书：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20.2.7.中介服务

无。

20.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0.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0.2.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食品经营许可

21.1.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21.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21.1.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1.1.3.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21.1.4.申请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申请表；
2. 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仅申请食品经营管理类经营项目的除外）；
3. 操作流程（仅申请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除外）；
4. 如有以下情形，还需提交：
5. 食堂的经营场所与主体资质标示地址不一致的，

还应提交场所合法使用文件；

1. 没有条件设置检验室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还应

提交委托协议文件；

1.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还应提交食

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1.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还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1.1.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1.1.6.审批流程

**21.1.6.1.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3.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4.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5.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1.1.6.2.审查与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1.7.中介服务

无。

21.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1.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1.1.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1.2.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21.2.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21.2.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1.2.3.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21.2.4.申请材料

ａ.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提交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二）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还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ｂ.许可事项改变提交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二）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标注主要设备设施）（仅增加食品经营管理类项目的除外）；

（三）操作流程（仅增加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除外）；

（四）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提交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五）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还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1.2.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1.2.6.审批流程

**21.2.6.1.受理**

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ｂ.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

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ｃ.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

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ｄ.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ｅ.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

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1.2.6.2.审查与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2.7.中介服务

无。

21.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1.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1.2.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1.3.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21.3.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21.3.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1.3.3.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21.3.4.申请材料

ａ.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

ｂ.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还需提交：

1. 平面布局图（仅增加食品经营管理类项目的除

外）；

（２）操作流程（仅增加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除外）；

ｃ.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新增此种经营

方式的）提交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ｄ.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还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1.3.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1.3.6.审批流程

**21.3.6.1.受理**

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ｂ.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

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ｃ.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

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ｄ.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

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ｅ.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

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1.3.6.2.审查与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3.7.中介服务

无。

21.3.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1.3.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1.3.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1.4.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21.4.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21.4.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1.4.3.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21.4.4.申请材料

ａ.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

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还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1.4.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1.4.6.审批流程

**21.4.6.1受理**

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ｂ.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

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ｃ.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

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ｄ.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

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ｅ.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

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1.4.6.2.审查与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4.7.中介服务

无。

21.4.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1.4.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1.4.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食品生产许可

22.1.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22.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2.1.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殊食品、食盐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其他类别食品生产许可。

22.1.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22.1.4.申请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工艺设备布局图；
3. 工艺流程图；
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5.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2.1.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2.1.6.审批流程

22.1.6.1.**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4.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2.1.6.2.**审查与决定**

1.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批文和证书：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22.1.7.中介服务

无。

22.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2.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2.1.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2.2.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22.2.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2.2.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殊食品、食盐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其他类别食品生产许可。

22.2.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22.2.4.申请材料

22.2.4.1.变更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 功能间布局 / 工艺设备布局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涉及变更的功能间布局图；

（2）涉及变更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3）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流程图。

22.2.4.2.变更工艺流程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功能间布局图；

（2）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3）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流程图；

（4）涉及变更的产品的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2.2.4.3.增加食品类别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新增类别功能间平面图；

（2）新增类别工艺设备布局图；

（3）新增类别工艺流程图；

（4）新增类别产品的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2.2.4.4.生产场所改扩建、新增生产地址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功能间布局图；

（2）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3）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工艺流程图；

（4）原址或新增地址生产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5）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2.2.4.5.仅核减食品类别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核减类别涉及的功能间布局图；

（2）核减类别涉及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22.2.4.6.生产地址名称变化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公安或属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说明。

22.2.4.7.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增加的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需提供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2.2.4.8.食品生产者名称和（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2.2.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2.2.6.审批流程

**22.2.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c.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d.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2.2.6.2.审查与决定**

a.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批文和证书：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22.2.7.中介服务

无。

22.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2.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2.2.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2.3.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22.3.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2.3.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殊食品、食盐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其他类别食品生产许可。

22.3.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22.3.4.申请材料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生产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2）功能间布局图；

（3）工艺设备布局图；

（4）延续同时有生产条件变更时，需提交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2.3.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2.3.6.审批流程

**22.3.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c.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d.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2.3.6.2.审查与决定**

a.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批文和证书：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22.3.7.中介服务

无。

22.3.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2.3.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2.3.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2.4.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22.4.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2.4.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殊食品、食盐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其他类别食品生产许可。

22.4.3.许可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2.4.4.申请材料

a.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2.4.5.审批时限

即时。

22.4.6.审批流程

**22.4.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c.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d.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2.4.6.2.审查与决定**

a.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批文和证书：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22.4.7.中介服务

无。

22.4.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2.4.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2.4.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2.5.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22.5.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

22.5.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1条、2.2条、3.1条、3.2条、4.1条、4.2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2.5.4.申请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信息;
3. 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
4. 包含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的技术材料;
5.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6. 生产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7. 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8. 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及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9.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提交委托生产协议;
10.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11.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12.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22.5.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2.5.6.审批流程

**22.5.6.1.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22.5.6.2.审查与决定**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2.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批文和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2.5.7.中介服务

无。

22.5.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2.5.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2.5.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2.6.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22.6.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

22.6.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1条、2.2条、3.1条、3.2条、4.1条、4.2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2.6.4.申请材料

22.6.4.1.变更企业名称（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名称）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信息;
3. 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
4.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6.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

22.6.4.2.变更法定代表人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信息;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4.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

22.6.4.3.变更住所（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信息;
3. 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
4.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5. 住所名称变更的材料;
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7.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

22.6.4.4.变更生产地址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信息；
3. 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
4. 包含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的技术材料；
5.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6. 生产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7. 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8. 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及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9.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材料；
10.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11.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

仅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实际地址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提交第a、c、e、i、k项材料。

22.6.4.5.变更生产许可品种（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信息;
3. 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
4. 包含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的技术材料;
5.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6. 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7.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提交委托生产协议;
8.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9.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10. 保健食品名称变更材料
11.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12.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

仅变更保健食品名称，产品的注册号或备案号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提交第a、c、e、j、k、l项材料;申请减少保健食品品种的，申请人提交第a、k、l项材料。

22.6.4.6.变更工艺设备布局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信息;
3. 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5.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

22.6.4.7.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营业执照信息;

c.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d.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1.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

22.6.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2.6.6.审批流程

**22.6.6.1.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22.6.6.2.审查与决定**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时进行现场核查。
2.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及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批文和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2.6.7.中介服务

无。

22.6.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2.6.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2.6.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2.7.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22.7.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

22.7.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1条、2.2条、3.1条、3.2条、4.1条、4.2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2.7.4.申请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信息；
3. 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凭证；
4. 包含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的技术材料；
5.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6. 生产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7. 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8. 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及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9. 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
10.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提交委托生产协议；
11.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12.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

22.7.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2.7.6.审批流程

**22.7.6.1.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22.7.6.2.审查与决定**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时进行现场核查。
2.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及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批文和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2.7.7.中介服务

无。

22.7.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2.7.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2.7.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2.8.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22.8.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

22.8.2.实施主体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1条、2.2条、3.1条、3.2条、4.1条、4.2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2.8.4.申请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22.8.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2.8.6.审批流程

**22.8.6.1.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22.8.6.2.审查与决定**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决定，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注销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批文和证书：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通知书。

22.8.7.中介服务

无。

22.8.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2.8.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2.8.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23.1.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新办）

23.1.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3.1.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3.1.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23.1.4.申请材料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工艺设备布局图；

c.工艺流程图；

d.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1.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3.1.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3.1.6.审批流程

**23.1.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c.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d.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3.1.6.2审查与决定**

a.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批文和证书：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23.1.7.中介服务

无。

23.1.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3.1.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3.1.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3.2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23.2.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3.2.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3.2.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23.2.4.申请材料

23.2.4.1.变更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 功能间布局 / 工艺设备布局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涉及变更的功能间布局图；

（2）涉及变更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3）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流程图。

23.2.4.2.变更工艺流程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涉及变更的产品的功能间布局图；

（2）涉及变更的产品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3）涉及变更的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涉及变更的产品的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3.2.4.3.增加食品添加剂类别或增加食品添加剂品种的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新增类别和品种的功能间平面图；

（2）新增类别和品种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3）新增类别和品种的工艺流程图；

（4）新增类别和品种的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5）申请增加复配食品添加剂的，需要提交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3.2.4.4.生产场所改扩建、新增生产地址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功能间布局图；

（2）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3）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工艺流程图；

（4）原址或新增地址生产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5）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3.2.4.5.仅核减食品添加剂类别或品种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相应功能间布局图；

（2）相应工艺设备布局图。

23.2.4.6.生产地址名称变化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公安或属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说明。

23.2.4.7.变更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组成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新增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申报表；

（2）新增产品工艺流程图；

（3）新增产品设备清单；

（4）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3.2.4.8.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比例变化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申报表；

（2）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3.2.4.9.食品生产者名称和（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3.2.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3.2.6.审批流程

**23.2.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c.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d.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3.2.6.2.审查与决定**

a.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批文和证书：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23.2.7.中介服务

无。

23.2.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3.2.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3.2.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3.3.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23.3.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3.3.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3.3.3.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23.3.4.申请材料

a.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b.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生产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2）功能间布局图；

（3）工艺设备布局图；

（4）延续同时有生产条件变更时，需提交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23.3.5.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3.3.6.审批流程

**23.3.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c.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d.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3.3.6.2.审查与决定**

a.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批文和证书：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23.3.7.中介服务

无。

23.3.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3.3.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3.3.10.年检年报

不涉及。

23.4.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23.4.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3.4.2.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3.4.3.许可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3.4.4.申请材料

a.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3.4.5.审批时限

即时。

23.4.6.审批流程

**23.4.6.1.受理**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c.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d.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3.4.6.2.审查与决定**

a.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批文和证书：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23.4.7.中介服务

无。

23.4.8.收费情况

不收费。

23.4.9.数量限制

无限制。

23.4.10.年检年报

不涉及。